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范立义先生持有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40,9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范立义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33,996,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具体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范立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时间已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2），公司股东范立义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33,996,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

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具体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范立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时间已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公司股东范立义先生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2、范立义先生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8 日